

學生基本資訊				特教服務方式		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語文(國語文)		語文(英語)		本土語文		數學		社會		自然科學		藝術		生活(小一、小二)	
								原	抽	原	抽	原	抽	原	抽	原	抽	原	抽	原	抽	原	抽
三甲	李○恩	巡輔班	學障-閱、數(正式)		I III 識字量嚴重不足，容易分心，數學僅可以進行簡單的加減運算，宜加強學習策略、數學基本概念與運算策略	直接									1					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

